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众化系列读物

山东省委宣传部 组编

# 好规矩 共遵守

## ——乡规民约代代传

王 广 著



传统文化与社区(乡村)文明读本

主编 颜炳罡

中華書局 齊魯書社

中华优秀传

山东省委宣传部 组编

# 好规矩 共遵守

——乡规民约代代传

王 广 著



传统文化与社区(乡村)文明读本

主编 颜炳罡

中华书局 齐鲁书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好规矩 共遵守:乡规民约代代传/王广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7.9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众化系列读物)

ISBN 978-7-101-12694-5

I.好… II.王… III.乡村-管理-章程-中国-通俗读物  
IV.D6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5205 号

- 
- |       |                                                                                                                             |
|-------|-----------------------------------------------------------------------------------------------------------------------------|
| 书 名   | 好规矩 共遵守——乡规民约代代传                                                                                                            |
| 著 者   | 王 广                                                                                                                         |
| 丛 书 名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众化系列读物                                                                                                             |
| 责任编辑  | 李洪超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br>(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br><a href="http://www.zhbc.com.cn">http://www.zhbc.com.cn</a><br>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br>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br>印张 11 $\frac{3}{4}$ 插页 2 字数 140 千字                                                                   |
| 印 数   | 1-4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2694-5                                                                                                      |
| 定 价   | 28.00 元                                                                                                                     |
-

## 总 序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本与灵魂，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与精神血脉，是中国人民的精神家园。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延续至今且依然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中华文明，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相守，又需要推陈出新，与时俱进，已经成为21世纪中华民族的共识。问题是，怎样才能让中华文化继续传下去，又由谁守下去？如何才能保障中华文化推出的“新”是中华文化的“新”，而不是流质变异的“新”，这是我们应当深思熟虑的。

北宋时期有位名叫张载的哲学家，他有四句非常流行的话：“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由于张载生于横渠镇，世称张横渠，这四句话又被后世学者称为“横渠四句教”。千百年来，不少学者将“横渠四句教”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以及为学的宗旨。往圣之学当然就是圣学，圣学即是圣道，而圣道就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之道，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相传之道。此道之相传，唐代哲学家韩愈称之为“道统”。韩愈认为，道统由孔子传到孟子，孟子死了，这个道统就中绝了，需要他来拾起道统，再往下传，他就是“为往圣继绝学”。张载与韩愈一样，认为圣学不得其传，他要主动地承担起“为往圣继绝学”的重任。无论是韩愈，还是张载，其心灵都是哲学家的

心灵,其心态都是文化精英的心态,这种心态显然是将自己高高架于普通民众之上,可以“秒杀”千古风流,悲壮地承担继绝学的文化使命。历代文化精英这种“舍我其谁”的担当意识固然可敬,但我们要问:为什么以担当圣道为自己历史使命的历代知识精英们,没有走出继了绝、绝了继的历史循环?如何才能走出这一历史循环?我们认为,解决的方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将文化遗产的责任由少数知识精英孤独而悲壮的担当转化为全民族每一分子的共同义务。

中华文化薪火相传,代代相守,问题是孰为薪火?我们认为人人尽可为“薪火”。谁去守?守护中华文化,中华儿女人人有责。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时代,孔子的学生子贡曾非常自信地说:“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论语·子张》)韩愈所谓的“轲之死,(道)不得其传焉”,张载所谓的“绝学”,张方平所谓的“儒门淡薄,收拾不住”等,都是精英文人忧道之不倡而发出的愤激之语,并非历史事实。套用子贡的话说,两千多年来,文武之道,孔孟之传,未坠于地,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中华之道焉,莫不有孔孟之学焉,何绝学之有?

《中庸》引孔子的话说:“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道自盈天壤,无所不在,无时不在,在你身上、我身上、他身上,人皆有道,道就在我们日常生活里。子夏有言:“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论语·学而》)贤贤易色是夫妇之道,也是夫妇之学;竭其力是事奉父母之道,也是事奉父母之学;致其身是事君之道,也是事君之学;言而有信,是交友之道,也是交友之学。人间的一切道德实践活动无不是在行道、履道、为道,道何尝远人?此道何尝失传,何尝绝?近代以来尤其是“五四”以来,激

进的知识分子有感于中国贫穷落后、任人宰割的悲惨现实,认为这一后果是由我们的传统文化造成的,于是起而激烈地批判、否定传统文化。什么讲礼教都是吃人的,吃人的都是讲礼教的,“仁义道德”吃人等,以愤激之语,发震天之声,他们可以使道隐而不彰,但无法绝道、毁道。

文化不应是少数知识精英孤芳自赏的存在物,而是普通民众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成人,这是文化本身的意义。以文化人,是自化,还是他化?以文育人,是自育,还是他育?换言之,谁化谁育?化谁育谁?我们的回答是:凡是人,皆须化;凡是人,皆须育;凡是人,皆须成。孔子讲“为仁由己”,更多地强调人的自化、自育、自成,孟子要求“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由先知先觉者去化、去育、去成后知后觉者,更多地强调他化、他育、他成。既强调自我迁善改过、自我转化、自我培育、自我养成,又强调他化、他育、他成,是中华文化在理想人格成长问题上的特点。作为知识分子尤其是人文知识分子,既有自化、自育、自成的天职,也有化他、育他、成他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中华文化的爱好者、研究者,大都长期站在高校教学的第一线,又长期躬身于当代文化的实践活动,或乡村,或社区,或走进企业,或出入于机关,从事着中华文化的传播工作。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深体会到中国的普通民众需要什么,在读书中期待什么。作为学者,我们撰写这套大众读物,力求铺就一条由学术神圣殿堂通往百姓日常生活的道路。

## 1. 贯通古今,实现由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的转化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历经几千年之发展,有古今之异,文白之分。传

统文化的经典大都是用文言文写成的,而今天我们所使用的语言是白话文,对于广大读者而言,读传统文化的读物,首先面对的就是“文字障”,不识其文,何以了解其意?不解其意,何以身体力行?贯通古今首先要贯通文言文与白话文,帮助读者克服文字障碍,使文言文不再是了解古人思想的障碍,而是理解古人思想的凭借。本套丛书在写作上,要求作者对所有引用古人思想、名句、观点等文字进行精要说明,进而引申发挥,实现触类旁通。

传统向现代的转化不仅仅是文字的,更是思想的。任何传统思想既是具时态的存在,也有超时空的意义,研究传统文化并不是要求当代人穿越时空回到古代去,而是让古人及其思想穿越时空来到今天,一句话:做到古为今用。冯友兰先生的“抽象继承法”不失为由传统向现代转换、贯通古今的有效手段与方式。的确,今天我们不必再去追问“学而时习之”在孔子时代具体学的、习的是什么,射箭、驾牛车或马车,这些当代社会不必人人皆学,但“学而时习之”告诉人们,无论学什么都需要习,不管是音乐、绘画、书法、数学、语文,还是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都要“学而时习之”,其抽象意义至今没有过时。编委会要求作者们对古圣往贤的思想、命题、观念进行因时转换,创造性发挥,指出当代社会可行、可操作之点。

## 2. 铺平沟壑,实现由学术话语向百姓语言的转化

当代中国,高校林立,研究机构、研究院所多不胜数,加上当代学者大都十分努力勤奋,每年出版的学术著作数以万计,而期刊杂志刊发的学术文章远远多于出版的著作。不过,这些学术著作与学术论文最上乘

的也不过在“为往圣继绝学”而已，与百姓无关，学术已远离百姓生活，学术归学术，百姓归百姓。不少学者久已习惯于钻入象牙塔，孤芳自赏，感叹着曲高和寡，而百姓所饥渴的精神世界只好找些“心灵鸡汤”去讨生活，当学术话语不再理会百姓生活的时候，百姓自然也不再关心学术。

中华文化一向以“极高明而道中庸”为特质，高明的思想高到极致就是平常道理，反过来，极为平常的道理又何尝不是最高明的道理，神圣与凡俗之间是相通的，不是二分的。翻开《论语》，打开《孟子》，没有故弄玄虚，也不会故作高深，更不会拒人千里。我们要求作者化神圣为凡俗，摒弃学术八股，将学术性话语转化为百姓日用话语，以学者的严谨作通俗之文，但通俗而不庸俗。

### 3. 融合事理，实现玄远之思想向百姓日常生活的转化

西人有言：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如何实现灰色的理论与常青的生活之树之间的无缝对接，似乎是中西理论共同遇到的难题。我们认为，这一问题的解决不是就理论而言理论，而是在生活中不断发现理论、解释理论、验证理论与升华理论，让灰色的理论不再灰色。无庸讳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哲学确有深刻、玄远、抽象的一面，如《中庸》《易传》《老子》《庄子》等，这些经典到处充满着艰深晦涩的思想，在经典解释中也有繁琐、人人言异、让人无所适从的一面，如“格物致知”这一命题到明末解释就有72家之说，这些问题是我们每一位传统文化研习者都遇到的挑战。

在我们的作者队伍中，大都是乡村儒学、社区儒学的讲师，多次面对普通百姓讲学，如何将灰色的理论讲得百姓愿听、爱听，每一位学者都有

自己的心得。我们认为以事言理、以理统事、事理相融是化灰色为常青的有效途径。任何高深的理论总有历史上与现实中的典型事例与之相对应,而任何典型案例都具有类型、具有典范意义,理是事之理,事即是理,理是玄远之理论,事即活生生的现实生活。王阳明判父子争讼既是事,又是理,韩贞向野老说“良心”,将“不可道”之“常道”,以生活之事说出来,让野老恍然大悟。我们力求用百姓的语言讲出玄远之理,实现玄远之理与百姓日常生活的有机相融,无缝对接。

中华文化不离人伦日用,道就在人伦日用之中。人伦日用即生活,生活即人伦日用。离开人伦日用就没有生活,离开生活就不是人伦日用。面对全球化大潮,中华文化要薪火相传,代代相守,不过前提是可传、能传,可守、能守。何为可传、可守?我们认为关键是其能否落实为“人伦日用”,在当代人的生活中是否还有其用,这里的“用”就是价值,有用就是有价值,无用就是没有价值。修身是用,齐家是用,治国是用,平天下还是用,修、齐、治、平无不是生活,无不是用。而用首先是落实为百姓之用、大众之用。本着这一原则,本套丛书分别从中华文化与民族精神、儒家文化、道家与道教、修身为本、教子有方、齐家有道、生活礼仪、邻里和睦、乡规民约等方面切入,既让大家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知识,感悟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又能从古圣先贤那里学到做人的道理、生活的智慧等。

本套丛书的整体设计、写作思路是凝结编委会成员及众多学者的智慧而成的,而每一分册,甚至每一章、每一个标题都经过了大家反复讨论,多次论证,都渗透着众多学者的心血。由于我们长期从事学术研究,已经习惯于写作学术专著与学术论文,深知为文之艰难,而将学术成果转化为大众可亲近、可接受、读得懂且愿意读的作品更非易事。我们

相信,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不仅仅是少数知识精英的名山事业,更是中华民族每一分子的责任承担。文化只有走进寻常百姓之家,只有化为大众的生活方式与精神追求,才能滋养文化永续生长的丰厚而肥沃的土壤,中华文化的薪火相传、代代相守、推陈出新、与时俱进,才能有客观保证。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本套丛书肯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甚至是错误,竭诚欢迎方家予以指正为盼,以利我们下一步的修正与提高。

颜炳罡

2017年2月18日

## 前 言

俗话说,不依规矩,难成方圆。家家有法,村村有规。如果人人都不遵循交通规章,我们就会寸步难行。同理,如果一个家一个村,没了制度的约束,整个家整个村也就很难和谐有序。村规民约就是咱村民行为处事的规矩。它又叫乡规民约,由“乡(村)规”和“民约”两部分构成。所谓“乡(村)规”是对乡村社会的管理制度,所谓“民约”是生活在乡村社会里的乡(村)民对自己生产、生活、生态行为的自我约定,这些约定体现为婚丧嫁娶、人际交往、生产互助、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一些日常习俗。概而言之,乡(村)规民约就是村民为实现自己所生活的乡村和谐美丽而共同自愿约定的一套行为规范、制度。

其实,“乡(村)规民约”对今天的村民来讲,并不是一件陌生的东西。据2002年民政部统计,全国80%以上的村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然而,虽然从数量上看比例很高,可从功能上说,村规民约在今天乡村治理上所发挥的作用并不突出,已经沦为写在纸上、发在网上、挂在墙上的“形式”。所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乡规民约有没有、要不要,而在于乡规民约对当下乡村治理究竟还有何作为。

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建设的根本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农村稳定是整个

社会稳定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讲：“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今天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也在农村。随着城镇化推进，城乡越来越一体化，2011年，中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占比达51.27%。乡村这个基层社会单位正在消失，逐渐被城市化的“社区”所代替。

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我国乡村社会开始了由传统向现代的逐步转型，农村的社会结构、利益格局、组织体系、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作为国家治理基础环节的乡村治理工作产生了诸多难题。在2013年12月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指出：“城镇建设，要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党和政府向我们坚定地表明，我们要的是“留得住绿水青山，系得住乡愁”的城镇化，绝不是牺牲乡村生态、扼杀乡愁的城镇化。

如何破解这些乡村治理难题，真正实现“留得住绿水青山，系得住乡愁”？习总书记在2014年10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中学习会上，指出：“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需要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的确，在我们民族源远流长的优秀传统文化之中，有着丰富的值得我们充分汲取的治理智慧。如果我们到过北京故宫，就会有这样的感受：一方面是像乾清宫、坤宁宫所体现的那种皇权可配天地的神圣威严，另一方面还有像保和殿、中和殿与太和殿所体现的那种对和谐有序之治理生态的崇尚。

其实，我们不仅能够象征皇权的故宫中，领略推重和谐治理生态的中国传统治理文化，就是在那些至今仍留存的沉淀着我们乡村记忆的碑刻、匾额等古迹中，像安徽桐城的“六尺巷”、山东聊城的“仁义胡同”等这些闻名遐迩的遗迹，也能让我们走近传统乡村治理文化，体会那种

带有浓浓乡情的和谐治理生态。在山东古村落代表之一的章丘文祖镇三德范村,就有个老巷子,叫辛庄巷,巷口两头建有石门。在西巷口石门门额上刻有“人和”两个大字,楷书字体,浑厚自然。“人和”右侧写着“同治七年三月立”,左侧写着“历下毛鸿宾书”。毛鸿宾曾任清朝两广总督,位高权重,为官清明。他为何要为这样一座小村庄题字?原因虽是众说纷纭,不得而知,但所写的“人和”一词,却充分体现着传统乡村治理文化所要追求的治理目标。

可见,在传统中国不管是在庙堂,还是在乡间,都追求构建一种和谐有序的良性治理生态。为实现这种和谐治理生态,早在周朝初年,以周公为首的西周治理集团就鉴于夏、商两代政权因专任刑罚而相继被推翻的历史教训,确立了“敬德保民”和“明德慎罚”的治理思想,重视用“德”和“礼”对民众进行教化,《周礼·地官》就曾记载过一个叫“十二教”<sup>①</sup>的教化制度。据《地官》记载,在周代,当时的州长、党正、族师、闾胥等下级乡官,都同时负有行政和教化两重职责。他们在完成各自所执掌的政务外,还要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民众读法,以实现“考其德行道艺而劝之,以纠其过恶而戒之”的教化目的。《周礼·地官》所载的“读法之典”活动,就是要以读法告知民众行为规范,区分善恶,从思想上对乡民进行教化。

---

① 该制度主张可以将天下的土地分为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五类,再根据这五类不同地理环境所形成的人们不同生活习性,而实施十二个方面的教化。一是用祭祀之礼教民敬畏,让百姓做事不能马虎随便;二是用乡射礼、乡饮酒礼之类的阳礼教民谦让,民众就不会相互争抢;三是用婚礼之类的阴礼教民相亲相爱,民众就不会相互怨恨;四是用乐教民和睦,民众就不会乖张暴戾;五是用礼仪来辨别上下尊卑等级,民众就不会僭越职分;六是用习俗教民安居乐业,民众就不会得过且过;七是用刑法教民遵守礼法,民众就不会滋生暴乱;八是用誓戒教民体恤,人民就不会自私懈怠;九是用制度教民节制,民众就会知足节俭;十是用世间技艺之事教民技能,民众就不会失业游闲;十一是根据贤能颁授爵位,民众就会谨慎修德;十二是根据功绩制定俸禄,民众就会致力于建立功业。

儒家创始人孔子秉承着周初以来敬德尚礼的教化传统,他曾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在《论语·为政》篇中,他列举了两种治理方式:一种是“道之以政,齐之以刑”,就是用政令和刑罚治理民众。就像我们今天用刑罚处理酒后驾驶,最初大家之所以不再酒驾只是因为害怕被处罚,并没有升华为对酒驾行为文明不文明的内在自觉,孔子称之为“免而无耻”,意思是说虽然不敢违背这些政令,但内心并没有生成一旦违背就涌起的一种羞耻心。

另外,还有种治理方式叫“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要求治理者先修己再治人,用德、礼教民,实现让民众形成文明行为的自觉。在孔子看来,用“德”和“礼”教化,比用刑罚和政令强制民众的效果好得多,因为这种治理能够让民众形成行为文明的自觉。譬如,与处理酒驾行为不同,如果我们处理民众随地吐痰、在公共场合吸烟、在公共场合大声说话等行为,就不是用刑罚和政令强制,而是用道德和礼义教化,让民众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文明还是不文明,一旦发生这些违德悖礼的行为,内心就会涌起羞耻感,会觉得不好意思,孔子称这为“有耻且格”,意思是说一旦有了内在不好意思感就会自动革除、纠正让自己行为失当的念头。显然,如果人人都能“有耻且格”,养成文明行为的自觉,那么人人就会安分守己,整个社会也就能实现一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尊卑有序、一体和谐的治理生态。由此,孔子坚决反对那种对民众不实施教化而专任刑罚、一味压制的治理方式,他认为这是暴君实施的虐政,《论语·尧曰》就指出“不教而杀谓之虐”。

既然儒家注重以教化的方式构建和谐治理生态,其中“德”“礼”是儒家实施教化的主要内容,那么由谁来实施这种教化呢?随着大秦帝国统一六国,传统中国进入了一个中央集权的帝国时代,儒家逐渐被政治

化,到了汉武帝时代便拥有了“独尊”的地位。即使被政治化的儒家,也不认同法家“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治理方式,认为“吏”虽是政治权位的拥有者,但并不一定拥有能够高尚其人格的伦理德性,所以其没有教化民众的资格,主张只有圣贤、君子才能实施教化。与法家说的“吏”不同,圣贤、君子都是儒家所追求的拥有完美道德人格的象征,他们都是作为那个贯穿礼乐制度之中的人文德性精神之“道”的化身。这个体现人文德性精神的“道”就是儒家所提倡的“以德服人”的“王道”。同法家提倡的偏重政治权力的“以力服人”的“霸道”不同,这一“王道”更多为即使没有现实政治权力也能践行的士人阶层所倡行。像儒家创始人孔子,就被称之为“素王”,意思是指一位没有现实王位的“王道”践行者。后来传统士人阶层为了更好地继承这一“王道”,他们构建了一个“王道”递相传承的谱系,叫“道统”。这一“道统”的意义并不在于是否合乎历史事实,而在于其本身对有权位者的治理行为有着一种制约、规范功能。

费孝通先生在《中国绅士》一书中,从社会治理角度解读了“道统”文化与中国绅士的关系,认为:“在中国传统社会里,道统观念的发展是由于已经出现了一种新型的人,学者—知识分子,他们被排除于政局之外,但还拥有社会威望。因为他们没有政治权力,这样的人就不可能决定政治问题。但他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制定其原则,发生实际影响。这样的人并不试图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来控制政治权力,而是提出了一系列伦理原则来限制政权的力量。他们所发展的道统体系被绅士接受,并作为其政治活动的规范。”<sup>①</sup>费先生这里所说的“绅士”“学者—知识分子”都是中国传统士人阶层的成员,也都是中国传统社会精英的代表,

---

① 费孝通:《中国绅士》,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他们始终有着一种要做贤者的自觉。

为了更好地成为继承和践行王道之统的贤者,中国传统士人都推崇伦理德性,不断以伦理德性规范自己,让自己成为道德人格的典范。就像孔子在《论语·颜渊》篇所讲的“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认为普通民众就像随风倒伏的草,美德君子的行为如何引领,他们也跟着如何行为。这样作为治理者的美德君子与被治理的普通民众之间就不再是杀与被杀、罚与被罚的对抗关系,而是“子欲善而民善矣”的和谐共善关系。君子这种引领作用体现在中国传统乡村治理上,就有了乡贤文化。像绅士这些有着“希贤”自觉的社会精英,一旦从事乡村治理,其自身就有了地缘因素,成为乡村社会中本乡本土的精英,被称为乡贤。乡规民约就是一种由传统乡贤引领乡民接受教化以实现乡村和谐治理的规约,它体现着一种植根于传统治理文化中的乡贤文化。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虽然政治权力集中于皇帝一人,但是在一些具体社会治理中,皇权很难事事掌控,尤其是对广袤的乡村社会。古代有个“皇权不下县”的说法,这种说法表明了皇权对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治理影响的有限性。在这种情形下,这些在乡村社会中的乡贤发挥着充当上层治理者与下层被治理者调解人的功能。他们一方面是上层政权的维护者,而不是对抗者;另一方面又本乡本土,同乡民们还有着共同利益,可以成为乡民利益的代言人。这些没有权位的乡贤虽然不能直接决定国家对乡村治理政策的制定,但依然可以凭借自己的社会威望,根据儒家的王道精神提出一些具体治理意见和原则,指导乡民去制定和实施有助于自治的乡规民约,并借助乡规民约以自己道德榜样的力量和践行乡约示范的效应教化民众,让民众形成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的自觉,从而为国家治理政策在乡村的现实生活中具体实施,营造出一种良好的治理生

态。可见,传统乡规民约体现着一种为乡贤所引领的、以教化方式构建良性治理生态的治理文化。

如何吸取这种文化为今天的乡村治理所用?有一个成语叫“爱礼存羊”,出自《论语·八佾》篇,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周代曾经有个告朔之礼。这个礼是说天子常在季冬颁布来年十二个月的朔政(即历法,包括每个月当行的政令)于诸侯,诸侯接受这个朔政后要藏之祖庙,在每个月的朔日(即初一),去自己的祖庙行祭告礼,而后颁布这个月的历法和当行政令。这个祭告礼本来需要杀一只活羊作为牺牲,但到子贡做鲁国相辅的时候,每月初一,鲁君不但不亲临祖庙,也不听政,只是杀一只活羊敷衍了事。于是,注重实效的子贡做了个大胆改革,把这个杀活羊的行为也取消了。孔子听了这个事情之后,就批评子贡说:“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在孔子看来,虽然告朔这个体现诸侯听政天子的礼仪制度已经形同虚设了,但其形式还有保留的必要。因为一旦后世有恢复这个礼制的机缘,就可以继续薪火相传;但如果去掉了形式,就像把柴去了,火就再也无法朝下传递了。

总的说来,乡规民约体现着一个源远流长的关乎传统乡村如何治理的文化,这个治理文化是一种为乡贤所引领的、以教化促进乡民实现自治、以自治建设良性治理生态的文化。这个治理文化就像代代相传的火花,今天咱们村民所熟知的乡(村)规民约则是能够传递这种火花的柴薪。如同孔子要保留那只形式化的羊,今天已被形式化的乡(村)规民约也需要被保留,但留住的不再是空洞的形式,而是要着力解决:如何开显乡(村)规民约所体现的传统优秀治理文化?在实现乡村“富而美”的共同愿景中,如何发挥乡(村)规民约对乡村治理的积极效能?